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736號

上訴人 葉國得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

被上訴人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人正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
孔繁琦律師

複代理人 蕭淨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王育珍

法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明潔